

国家语言文字科研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国家语言文字科研工作实效，规范国家语言文字科研规划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研究质量和经费使用效益，培养高水平人才，推动科研工作更好地支撑和引领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助力教育强国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支撑战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强化有组织科研，以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国家语言能力建设、国家语言服务体系构建以及语言文字使用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重点，着力加强应用研究，注重基础理论研究，鼓励跨学科交叉研究，强化新兴前沿领域研究，支持冷门“绝学”研究。

第三条 国家语言文字科研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坚守正确方向、鼓励创新发展、体现专业水准、弘扬优良学风、注重科学管理、提升服务效能。

第四条 国家语言文字科研规划项目（以下简称科研规划项目）由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语委）规划组织和管理实施，坚持科学精准立项、严格过程管理、打造标志成果、鼓励转化应用、提高综合效益。

第二章 规划与组织

第五条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教育部、国家语委组建，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和综合协调国家语言文字科研工作。

第六条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科研办）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订科研规划和科研管理制度；
- （二）实施科研规划，发布年度科研选题指南；
- （三）受理科研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立项；
- （四）监督科研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
- （五）组织科研项目结项鉴定，以及科研成果的鉴定验收、转化应用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 （六）科学遴选科研工作专家，建设、规范并维护管理专家库；
- （七）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事项。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科学研究机构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单位，可成为科研规划项目责任单位（以下简称项目责任单位），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申报科研规划项目；审核本单位申报人或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 （二）提供实施科研项目的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三）跟踪管理科研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配合科研办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科研工作专家的主要职责是参与科研规划研制、选题指南编制、项目立项评审、项目结项鉴定、研究成果评价等。遴选科研工作专家应综合考量工作需要，突出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确保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对认真履职、作出重要贡献的专家，视情况予以表扬。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教育部、国家语委每五年发布一次国家语言文字科研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科研办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科研规划，制定年度科研选题指南。

第十条 科研规划项目类型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等。重大项目研究期限为2—3年，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为1—2年，科研办可根据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需要，设立科研专项。

第十一条 科研规划项目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能够组织开展研究、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应提供2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原则上应有主持并完成过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的经历。

第十二条 其他申报要求:

(一) 在研科研规划项目负责人, 未申请结项前原则上不得申报各类项目; 在研国家级重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负责人, 原则上不得申报重大项目; 同年度同一申报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作为参与人最多可参与申报 2 个项目;

(二) 填写项目参与人须征得本人同意, 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教育部、国家语委机关在编工作人员不得申报或者参与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人应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并在规定期限内经项目责任单位审核后提交科研办。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十四条 科研规划项目立项坚持自主申报、严格评审、择优支持,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

(一) 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 与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结合紧密; 预期能够产出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影响力以及较大转化潜力的研究成果;

(二) 研究方向正确, 研究目标得当、内容完整、论证充分、基础扎实, 研究方法、路线和计划科学可行。

第十六条 科研办组织专家, 对已受理的项目申报进行评审。项目评审实施回避制度, 项目申报人不能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参与人不能参加当年所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科研办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对公开招标的科研选题指南项目最终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清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向科研办提出最多1次实名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经公示或复审通过的项目，科研办报请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确定立项。项目立项时需确定核心研究成果，并作为结项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科研办工作人员及评审专家不得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工作相关的信息，不得干预评审工作。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项目开题，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与科研办签订研究协议。

第二十条 项目责任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作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申报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定期向项目责任单位报告研究进展。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科研办不定期抽查或检查科研项目研究进展。对没有开展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停拨后续经费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或终止项目。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经项目责任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科研办审核批准。

（一）变更项目名称、项目核心研究成果；

（二）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项目最多申请1次延期，且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三）终止项目研究或申请项目延期；

（四）变更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单位的，项目责任单位需承诺继续负责项目管理至结项，或经调出单位与调入单位协调一致，由调出单位提出变更项目责任单位的申请，报科研办批准。协调不一致的，终止项目研究。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不得组织开展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评奖活动，不得以项目合作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项目组名义自行刻制印章。如有违反的，作撤项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科研规划项目经费管理实施预算制。鼓励项目责任单位加强对项目研究的经费、场地和人员支持。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支付给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在标准范围内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项目经费原则上不应转拨至外单位。

第二十七条 项目预算因研究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一）设备费预算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报，报项目责任单位审批；

（二）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责任单位备案。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对项目预决算的审核，加强对预算执行和各项开支情况的检查，如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办法规定，应及时予以纠正。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支出进度。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结转结余经费的规定加强管理。对因故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科研办视情节轻重给予退回全部或剩余已拨经费的处理。

第七章 鉴定结项与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项目研究成果通过结项鉴定和科研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项目结项须参加科研办组织的结项集中鉴定，特殊情况下需单独组织鉴定的应报科研办同意。

第三十一条 提出结项鉴定申报的条件：

（一）已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报书及重大项目研究协议约定的研究任务，项目核心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后的形式相符；

（二）核心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第三十二条 科研办于每年年初发布项目结项集中鉴定通知和参加结项集中鉴定的项目名单。结项集中鉴定工作由科研办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对鉴定结果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适当方式通报，并作为项目负责人下次申报项目的重要参考。重大项目研究成果的鉴定，应注重考察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效。提交涉密研究成果须遵照国家保密要求，单独联系科研办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向有关部门报送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成果时，应注明受科研规划项目资助，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

第三十四条 科研办对通过结项鉴定和审核验收的科研项目颁发结项证书。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限期修改并重新鉴定，如再次鉴定不合格视情况撤销或终止项目。

第三十五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创新成果转化方式，推动将语言文字转化为服务经济社会发

展的实际效能，不断提升语言文字科研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转化的综合效益。对具有较大应用转化价值的研究成果，可作为科研项目滚动资助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六条 项目研究成果归国家语委和项目组共同所有，项目责任单位拥有将科研成果用于科研、教学的权利和经科研办同意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科研办将逐步建立项目负责人、项目责任单位和评审鉴定专家的信誉档案，持续完善科研信用制度。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的申请，报科研办审批；情节严重的，科研办可撤销或终止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二）未履行科研项目申报书或重大项目研究协议中的承诺；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临近研究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或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三）严重违反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

（四）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办撤销该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项目。

（一）项目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

（四）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聘请。

（一）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未公正评审项目，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存在违法违纪失信行为、职业资格被取消等问题；

（三）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办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理。

（一）未对项目申报人、负责人提交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或纵容包庇弄虚作假；

（二）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责任，不配合科研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

（三）截留、挪用研究经费；

（四）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国家语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教语信〔2015〕3号）同时废止。